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868号

黄伟杰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卓业与被告黄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黄伟杰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3868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(以3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0月26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息10%计算),暂计至2026年4月25日为18000元;三、本案受理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